

礼记质疑

【清】郭嵩焘著

礼记质疑

〔清〕郭嵩焘 著

郭锡非 陈戍国 点校

麓
书
社

点校者 邬锡非 陈戌国
责任编辑 胡渐逵
封面设计 胡颖

礼记质疑

著者 清·郭嵩焘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199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550,000 印张：23.625 印数：1-1,700

ISBN7-80520-300-8

K·72 定价：9.20元

（湘岳91-15-103）

湘新登字007号

前 言

郭嵩焘 (1818—1891)，字伯琛，号筠仙，湖南湘阴人。在中国近代史上，作为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驱者之一，作为封建士大夫阶级中一个不愿因循守旧的学者，郭氏已经名垂史册。他接受了祖国的传统文化教育，又主张对外开放。在担任清朝政府第一任驻外公使期间，“郭氏已树立一高雅适度榜样，与外国相处无损于其影响与威仪”（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4, 1879, P.291）。当时西方人士的评论，还有他自己的一部《伦敦与巴黎日记》，足证郭氏不失为礼义之邦的一代表率。“不学礼，无以立。”（《论语·季氏》）毫无疑问，郭氏习礼，而且对礼仪礼义颇有研究。《礼记质疑》就是他的具有代表意义的学术著作。

据郭氏写于光绪十有六年（1890）的《自序》，《礼记质疑》作于咸丰壬子（1852），三十馀年后由思贤讲舍开雕。《自序》谓“成书二十馀年”始授梓，“二”若非“三”之讹，则其成书当在同治五年前后了。

《礼记质疑》（以下简称《质疑》）之所以值得一读，倒不是仅仅因为“其以封疆大吏退归田里而精治经学，则昔之经师所未有也”（按：郭氏此书早已开始写作，“其以封疆大吏退归田里”在后，可能于此书有续补或修订）。此书之所以值得一读，主要是因为著者不一味迷信前人，“故有易注者，有易疏者，有与注疏兼存者”，于历代经师中“卓然为一家”（陈澧《序》），确有真知灼见，足以表明著者在传统经学、史学、小学各领域都有比较深厚的功底。

礼学实为郑学。“郑君注《礼》之功，如江河日月，不复可混。”“然所注既广，或有先后不同、彼此互异；按之经籍，时亦明而未融。盖宏纲大目虽已包举，而繁文隐义难于周检。”（潘祖荫《序》）孔颖达、贾公彦等硕学宏儒，诚为郑君功臣，而所作之疏亦不能无失。

以《礼记》注疏而论，郭氏之前，早有学者指摘瑕疵，而如王氏《经义述闻》有关条目则大多可取。《少仪》：“问道艺曰：子习于某乎？子善于某乎？”注：“道，三德三行也。艺，六艺也。”疏：“道难，故称习；艺易，故称善。”王氏《述闻》引经据典，说明此处“道艺”指一事言，意即六艺，不当分训为两事；其说确不可易。郭筠仙援《述闻》说，并引郑注《周礼·乡大夫》、《大司乐》所说的“贤者有德行，能者有道艺”、“道，多才艺者；德，能躬行者”，与《少仪》注彼此互异，可见郑君确有未能“周检”处，而《少仪》“问道艺”句注疏皆误无可辩矣。又如《乐记》：“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注误。《乐记》“狄成滌濫之音作”，疏有误。《缙衣》“言不危行”、“行不危言”，注疏皆有误。王氏《述闻》都曾指出过。郭氏取《述闻》说，更证成之，无疑是对的。

如果说上举数例还只是郭氏因人成说，稍有增益；那末，尽可以从《质疑》一书找出郭氏的一些独见来。

《丧大记》：“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注：“从御，御妇人也。”郭氏云：“从御者，尽乎事役之辞也。”“未复寝，则犹在噩室中；而云‘御妇人’，非也。”蒙按：以礼言，当以郭说为是。《檀弓上》：“孟献子禫，县而不乐，比御而不入。”比御何以不入？盖吉祭未行也。“吉祭而复寝。”未吉祭，则尚未复寝；其地其时，皆不可言及“御妇人”。孔疏据下文“不御于内”句，以为“禫而从御”之

“御”当如郑君所说，殊不知古籍中见于同一篇的同形字不必同义（此所谓上下文同字异义例，见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其说不足据。孙希旦《礼记集解》说可参，但不知郭氏曾见此书否（查郭氏日记，无此记载）。

《问丧》：“秃者不免，伛者不袒，跛者不踊。”注：“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顾其所以否者各为一尔。”蒙按：经明言“秃者不免”，则袒、踊可也；“伛者不袒”，则免、踊可也；“跛者不踊”，自可免、袒。若以其各有一不能，并去其所能者二，是废礼矣，乌乎可？郭氏云：“此各据一端言之，注意非也。”郭说是。孙氏《礼记集解》云：“三疾于礼各废其一，非皆不踊、不袒、不免也。”亦以郑注为非。

《服问》：“有从无服而有服，公子之妻为公子之外兄弟。”注：“谓为公子之外祖父母、从母缌麻。”郭氏云：“注以外祖父母、从母当外兄弟，非所以为名矣。”显然，郑君也有糊涂的时候。《丧服》缌麻章“姑之子”注：“外兄弟也。”这就对了。

注疏还有一种可疑的情况，每见经意解说为难，往往说是夏制或殷礼，以为敷衍。譬如：《曲礼下》“天子祭天地，……诸侯方祀，……大夫祭五祀”，注：“此盖殷时制也。”《月令》“腊先祖五祀”，疏：“据殷礼言之。若周则七祀。”《王制》：“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注：“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曲礼下》“国君春田不围泽”云云，疏引《王制》谓为夏礼。皆凭臆推测。无徵不信，郭氏敢于驳斥，当然是有道理的。

郭氏不仅不迷信注疏，甚至对经书《礼记》也偶有微辞。他在《自序》里写道：“戴《记》一书发明《礼经》之意，周秦间儒者为之，其言非尽纯也”。卷三十二《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

也”条下云：“戴《记》所录多出东周以后儒者，其义未尽纯也。”可惜《质疑》一书没有发挥这一论点。然而仅仅有这样一点言论就很可贵了。此外还有一些独到的发现。譬如《曲礼上》“齐戒以戒鬼神”条下，郭氏写道：“《仪礼》之文不具者多矣。”《檀弓下》“至于今，既毕献，斯扬觶，谓之杜举”条下，郭氏加按语说：“《仪礼》，周初文。”后一说犹有可商，前一说却无可疑。我师沈文倬先生《荀闾述礼》更证成“《仪礼》文多不具说”，已成定论。

无庸置疑，《质疑》指摘注疏之非，也有不少以不误为误，说错了的地方。吾人不必为郑君讳，不必为孔颖达诸君讳，又何必为郭筠仙君讳呢？

《质疑》卷三十八《三年问》第一条，郭氏引《士虞·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犹未配”，并云：“玩《仪礼》之文，祥、禫同月”。蒙按：郑注明云：“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是郭氏不以郑注“与大祥间一月”为然。《杂记下》“期之丧，十一月而练，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祥与禫亦间隔一月。郭氏亦引《杂记下》，却以为“与《士虞·记》之‘中月而禫’又别一义”。那不过是他自己弄错了，其实并无什么“别一义”的。盖郭氏据《三年问》“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句，以为此“毕”是一了百了之意，把大祥与禫安排在同一个月（第二十五月）里，那是不对的。照他的办法，期之丧服也就该把祥和禫安排在同一个月（第十三月）了，违经悖礼，岂其然乎？“中间”为古今恒言。“中”与“间”同为发声字，亦即劳乃宣《等韵一得》所谓戛音，或曰同位字。求其朔，“中”有“间”义是没有疑问的。《学记》“中年考校”，注：“中犹间也。乡、遂大夫间岁则考学者之德行道艺。”《释文》：“间，间厕之间。”“中年考校”意即间隔一年进

行考核。看《周礼·乡大夫》、《遂大夫》“三年大比”云云，断然明白“中年考校”之“中”为间厕之义。《丧服小记》：“亡则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注亦云：“中犹间也。”《释文》亦云：“间，间厕之间。”由“祔必以其昭穆”句，可知此“中”只能解释为间隔，郑注与陆氏《释文》无可疑。《士虞·记》“中月而禫”注亦无可易。郭氏取王肃“祥禫同月”说，非也。

《质疑》卷三《檀弓上》“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顺也”条下，郭氏云：《周礼·大祝》“郑注惟奇拜、褒拜、肃拜得之，余皆误；而以吉拜、凶拜均属之丧拜，则大误也”。《质疑》卷十七《少仪》“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条下，郭氏谓《周礼·大祝》郑注“空首，拜头至手”为误，又说“郑注《周礼》‘吉拜’、‘丧拜’之文甚误”。此类批评数见不一见。读《说文》段注、黄以周先生《礼书通故》、孙诒让先生《周礼正义》、曹元弼先生《礼经学》，知郭说不尽然也。郑注固有误，但不如郭说之甚，例如“空首，拜头至手”实不误。

《质疑》卷四《檀弓下》“卒哭曰成事”条下，郭氏引《士虞·记》郑注“虞、卒哭之间有祭事，亦用刚日”云云，以为“于礼无征”；又引敖继公《仪礼集说》“‘三虞卒哭’，谓三虞遂卒朝夕之哭”云云，然后批评说：“详考诸经之文，敖氏之说最为精覈”。其实，敖氏以三虞为即卒哭毫无根据，而郑君加以区别于礼有徵。说见胡培翬《仪礼正义》，不具录。

读完《质疑》一书，人们大概都会感觉到：作者攻击注疏太过，形同敖继公一类，有时未免令人失笑。王闿运曾经讥讽郭氏“专攻郑康成、剽学黄山谷之横恣优游”（《湘绮楼日记》第十五册，光绪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不是毫无根据的。《质疑》洋洋数十万言，肯定注疏者太少而非难者太多，所作批评不尽符合实

际，亦有背于郭氏《自序》与《后序》对郑君的颂扬。此外还有一些问题，这里只能举其大者。如果说《质疑》卷五《王制》第一条下“《周礼》所述，追溯皇古分国建邦之法”，“皇古”根本不可信，卷十五《丧服小记》“庶子王亦如之”条下“大戊自祢雍己”一说的错误则是由于不知周祭卜辞已经更改了古籍的讹传，——此类错误都源于时代与历史观的局限，情有可原；那末，郭氏引文太多的疏漏则是很难为之辩护的。

《质疑》卷三十三《缙衣》“爵无及恶德”条下，郭氏云：“凡传记引经，断章取义，有用其辞而意或忤者，有会其意而文不必相准者”。此类情况在郭氏自己引文中多有。古人引文不必尽与原文相合，本不足怪。但是郭氏误记篇名与年数者颇不少，贻误后人（整理本多已出校）；亦有胡乱撮合者，甚而无端批评古人：实大不该！

《质疑》卷三十二《表記》“迩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虑四方”条下，郭氏引“《尚书大传·保傅篇》”：“周公为太保，召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蒙按：《尚书大传》无《保傅篇》，亦无郭氏引文，而大戴《礼记》与贾谊《新书》有之。

《质疑》卷三十一《中庸》“驱而纳诸罟获陷阱之中”条下，郭氏引《说文》手部云：“撻，撻撻不正也。”一查《说文》，不对了，“撻，撻撻也”；那末“不正”二字从何而来？就在《说文》“撻”字上面有“撻”字，“撻”下云：“撻撻，不正也。”原来郭氏把《说文》两个字的说解撮合到一块来了，于义虽无伤，终非所以为例也。

又，卷三十一“王天下有三重焉”条下，郭氏引文：“姚氏景星《中庸集说启蒙》云：‘征以时言，一重也’”，云云。蒙按：《中庸集说启蒙》作者为元人景星，馀姚人；郭氏写成姚氏景星，实属

卤莽。而景星书中并无郭氏引文，令人啼笑皆非。

《春秋》隐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杂记上》“含者坐委于殡东南”，注：“《春秋》有既葬归含赙襚，无讥焉。皆受之于殡宫。”疏：“云‘无讥’者，取《穀梁》之义，故文五年《穀梁》云：‘王使荣叔归含且赙。不言“来”，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来’，得周事也。是宰咺归赙，《穀梁》不讥。”这里用一“明”字，“明宰咺言‘来’，得周事也”是从《穀梁》“不言‘来’，不周事之用也”推断的；“明”者，推而明之也。《质疑》卷二十云：“‘宰咺言来，得周事也’，《穀梁》并无其文，未知孔疏何据。”郭氏显然没有细读孔疏，忽略了一个“明”字，误解了本来并不深奥的一个必然性推理。孔疏不为无据，其所据是否有道理，那是另一回事。驳他的论据是可以的，若斥为无据则不可。“未知何据”，自不察耳。

要之，郭氏《质疑》有得有失。书名“质疑”，其重点当然是数说注疏之失及其可疑。作为翰林而著述如此，似有欠精当。以封疆大吏而治礼而成一家之言，却是难能可贵了。两千年来，吾湘人治礼而有著述流布者，无虑数十家，有清以来为数陡增，而可观者十数家而已。郭筠仙不但以礼律己，施礼于异邦，不辱国民，而且勤于著述，不迷信前贤，他对礼学要算是有贡献的。

点校《质疑》一书，底本用的是光绪十六年思贤讲舍印的四十九卷本。依当今通例，该删的衍文错字用六号字置圆括弧中，该补的脱字用五号字置方括弧中。原有夹行小注，今亦置于圆括弧中，用六号字排印，以区别于正文。该删的衍文错字大多不成句，殆不致与原文夹行小注混淆。礼书向称难读，著者引文的疏略更给此书的整理增加了较大的负担。卷三至卷三十五由邬锡非

君点校（基本完成初稿），其他部分的点校及全书审稿则由我完成（全书校记由我拟定）。惟限于学力，错误定然难免，敬请读者诸君、专家先生指教是幸。

陈戍国，1990.3.31—4.1

礼记质疑自序

咸丰壬子，避乱山中，有终焉之志。读船山《礼记章句》，寻其意旨，——将合《大学中庸章句》为一书，以还戴《记》之旧，所得经义为多，——鄙心窃独好之。有疑辄标识简端，乃益求之注疏，讨论其源流得失；积久而疑愈多，于是求之《仪礼》《周官》经，推测其立言之旨。凡戴《记》所录，皆发明二经之义趣者也；二经所未具，亦常推广而补明之。而其文或参差互见，或繁复相抵，或引其一端而辞有偏胜，或殊其旨要而义实兼通。其言列国时事，多与《左氏》异同，要以发明《春秋》之义例，以著礼之大经；诚欲上考古礼，必此之为涂径也，而拘牵文义、交午扞格亦多矣。

《汉书·儒林传》言后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以授梁戴德、戴圣、沛庆普。窃疑《礼记》之名缘始曲台。而《艺文志》礼十三家、《记》百三十一篇、《曲台后仓》九篇，注谓“行礼射曲台，后仓为记”，而河间献王自得《礼记》古文献之。《隋书·经籍志》谓“献王得仲尼弟子、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即据《汉志》为说；而言刘向增为二百十四篇，戴德、戴圣各有删合，未知其言所本。郑著《礼记目录》，皆见之刘向《别录》，似戴氏传经稍先于刘向；谓戴氏删定刘向之书，恐未然也。《艺文志》称孔安国献古经五十六篇；今大戴《礼》书有《诸侯迁庙》、《衅庙》、《投壶》、《公符》诸篇，皆《仪礼》逸文，疑出安国所献。曲台专记射礼，今《射义》一篇与《仪礼·乡射·记》文异，想出《曲台记》也。后仓所传，东

汉庆氏学最显。《曹褒传》言自其父充持《庆氏礼》，褒又传礼四十九篇，庆氏学遂行于世，是《庆氏礼》四十九篇与小戴同也。《桥（元）〔玄〕传》：其七世祖仁从戴德学，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艺文志》称大戴授琅邪徐良，小戴授梁桥仁，而仁本传明言从戴德学，是大戴《礼》四十九篇亦与小戴同也。后汉董钧亦习《庆氏礼》，而《钧传》论郑君本习小戴，后以古经校之，取其义长者为郑氏学，又注小戴《礼记》四十九篇。是郑君于三家之书会通抉择，始注而传之，于礼为颍门之学而用心尤勤。其考论典章制度及古今文声音训诂，流传至今，学者得知所归。宋世儒者研求义理，时有违反，而于三代典礼兼综毕贯、山函海纳，终不能有易也。然自汉世传经，具有家法而实各立新义，未尝拘守旧说。是以王子雍、李钦仲之徒以善贾、马之学专难郑义，其中得失盖亦参半，然固各持一义，不必强而同之。要如郑君传经之功，所谓百世之师者也，盖孔子后千有馀年而郑君出，由宋以前言礼者受范焉。又千馀年而朱子出，由元以至于今，言礼者受范焉；政教所趋，人心所向，凡所著书与其行礼之实，确守而尊事之，莫敢违越，而独《礼经》之传授持之有本，其异于郑说者终无几也。

国朝诸儒创立“汉学”、“宋学”之名，援其说以诋程、朱，而郑学乃大显。讨论研习之深，精义之发于人心，亦足上掩前贤矣。而援引傅会，屈经以从其说者，盖亦多也。嵩焘区区，时有疑义，一准之经，以校注之有合与否，不敢意为从违。窃论《礼》者征实之书，天下万世人事之所从出也，得其意而万事可以理，不得其意则恐展转以自牾者多也。程子有言：“得于辞不达其意有矣，未有不得于辞而能通其意者也。”蒙于此经沈潜反复，于其辞也稍得其二三焉；由其辞以求其意，又幸庶几其一得也。伏读

《钦定礼记义疏》，——实言礼者之圭臬，——所录宋儒之说为独多。惟其斟酌古今以求当于理，有宋诸子之所长也；嵩焘于此亦时有会悟焉。戴《记》一书发明《礼经》之意，周秦间儒者为为之。其言非尽纯也，而其义蕴拓之而愈闳、析之而愈深，汉魏以来儒者有不能竟其绪焉。即经以求之，而后儒所以为离合得失，可循考而知也。嵩焘于此粗涉其藩篱，所以乐发其疑，将徐俟其有悟焉，庶以求益也。

成书二十馀年，夺于仕宦；老病乞休，又迫人事；既乖夙昔求进之心，又自忖年衰学俭，志意销落，无由增益其所不能，——束置高阁久矣。益吾祭酒强取授梓，起诸荒废之中，俾跻论述之末，用备言礼者之一说而已。知我罪我，吾无辨焉。时光绪十有六年，岁在庚寅，夏六月朔日，湘阴郭嵩焘自序。

陈澧序

经学难者“三礼”。国朝经学极盛，诸经师林立，而兼治“三礼”者盖寡。湘阴郭公兼治“三礼”，著书满家，先以《礼记质疑》寄示，且命为序。澧读之帀月，想见公之读书：一句一字，注目研思，绌绎乎礼文，反复乎注疏，必求心之所安而后已；其有不安，则援据群经、稽覈六书而为之说。故有易注者，有易疏者，有与注疏兼存者，于国朝经师中卓然为一家。其以封疆大吏退归田里而精治经学，则昔之经师所未有也。

近者经学衰矣。求治经者于韦布中，犹不可多得也。有大吏为经师，庶可以振而兴之。儒者读书，出则办天下之事，处则兴天下之学。办事必藉权位，兴学则得自为之。礼学虽难，然《记》有之曰：“难者不避人。”人皆避难就易，经学安得不衰与？且公之书多与注疏异义，而题曰“质疑”，又示学者以谨慎之意。为其难，复存其慎，尤可以持风气于不敝。

公昔抚粤，下交于澧。今以书命序，推许太过，澧不敢当也，为序且谢不敏。同治十二年十二月，番禺陈澧序。

潘祖荫序

郑君注礼之功，如江河日月，不复可泯。宋人好异先儒，朱子于礼独守郑注，不敢有所违反，诚大典之括囊、群言之萃藪也。然所注既广，或有先后不同、彼此互异；按之经籍，时亦明而未融。盖宏纲大目虽已包举，而繁文隐义难于周检。故自魏氏以后，若王肃、孙毓、王基、陈统、孔晁、马昭之徒，各有所持，纷纭攻难，而其说终不妨并存；即皇侃专疏郑礼，而亦时有不同；孔颖达《礼记正义》坚不破注，无一字出入，然其疏《易》及《春秋左传》，则又时匡郑短：盖治经之道贵于明辨审思，衷其是非，无取专己守残、阿党苟同也。

兹读郭伯琛丈所著《礼记质疑》，条举其说，栴疏帚髴，务融会于六艺、贯通于诸子，兼采宋以后诸家之义；平心衡量，无门户骑墙之见，无攻击争胜之心。国朝经儒林立，于郑学之卓然者阐扬申绎，几无复遗，而拾其阙失以归至是，诚亦高密之功臣也。是编也出，吾知读之者益知钻研于郑注，以求其得失之所在，而不至以陈汇泽之《集说》为足尽戴经之蕴，且以见尚博通而无墨守，正亦郑氏家法也。

吴县潘祖荫序。

目 录

前言·····	1
礼记质疑自序·····	1
陈澧序·····	4
潘祖荫序·····	5
礼记质疑卷一 曲礼上·····	1
礼记质疑卷二 曲礼下·····	30
礼记质疑卷三 檀弓上·····	61
礼记质疑卷四 檀弓下·····	102
礼记质疑卷五 王制·····	132
礼记质疑卷六 月令·····	184
礼记质疑卷七 曾子问·····	208
礼记质疑卷八 文王世子·····	228
礼记质疑卷九 礼运·····	247
礼记质疑卷十 礼器·····	270
礼记质疑卷十一 郊特牲·····	295
礼记质疑卷十二 内则·····	327
礼记质疑卷十三 玉藻·····	354
礼记质疑卷十四 明堂位·····	387
礼记质疑卷十五 丧服小记·····	399
礼记质疑卷十六 大传·····	426
礼记质疑卷十七 少仪·····	435
礼记质疑卷十八 学记·····	453